

# 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价格〔2025〕441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政策，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用水负担，保障民生需求与社会稳定，经调研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每户每月免收5吨居民生活用水水费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，积极做好困难群众优惠减免办理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解决政策实施中相关问题，确保安全优质供水和社会稳定。

三、以上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民政局